韓非子/1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第十六

韓非子
卷第十七
韓非

卷第十八

難勢第四十

慎子曰：飛龍乘雲，騰蛇遊霧，雲罷霧霽，而龍蛇與螾螘同矣，則失其所乘也。賢人而詘於不肖者，則權輕位卑也；不肖而能服於賢者，則權重位尊也。堯爲匹夫，不能治三人；而桀爲天子，能亂天下，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。夫弩弱而矢高者，激於風也；身不肖而令行者，得助於衆也。堯教於隸屬而民不聽，至於南面而王天下，令則行，禁則止。由此觀之，賢智未足以服衆，而勢位足以屈賢者也。

應慎子曰：飛龍乘雲，騰蛇遊霧，吾不以龍蛇爲不託於雲霧之勢也。雖然，夫釋賢而專任勢，足以爲治乎？則吾未得見也。夫有雲霧之勢而能乘遊之者，龍蛇之材美也；今雲盛而螾弗能乘也，霧醲而螘不能遊也，夫有盛雲醲霧之勢而不能乘遊者，螾螘之材薄也。今桀、紂南面而王天下，以天子之威爲之雲霧，而天下不免乎大亂者，桀、紂之材薄也。

且其人以堯之勢以治天下也，其勢何以異桀之勢也、亂天下者也？夫勢者，非能必使賢者用之而不肖者不用之也。賢者用之則天下治，不肖者用之則天下亂。人之情性，賢者寡而不肖者衆，而以威勢之利濟亂世之不肖人，則是以勢亂天下者多矣，以勢治天下者寡矣。夫勢者，便治而利亂者也。故《周書》曰：「毋爲虎傅翼，將飛入邑，擇人而食

之。」夫乘不肖人於勢，是爲虎傅翼也。桀、紂爲高臺深池以盡民力，爲炮烙以傷民性，桀、紂得成肆行者，南面之威爲之翼也。使桀、紂爲匹夫，未始行一而身在刑戮矣。勢者，養虎狼之心而成暴亂之事者也，此天下之大患也。勢之於治亂，本未有位也，而語專言勢之足以治天下者，則其智之所至者淺矣。

夫良馬固車，使臧獲御之則爲人笑，玉良御之而日取千里。車馬非異也，或至乎千里，或爲人笑，則巧拙相去遠矣。今以國位爲車，以勢爲馬，以號令爲轡，以刑罰爲鞭筴，使堯、舜御之則天下治，桀、紂御之則天下亂，則賢不肖相去遠矣。夫欲追速致遠，不知任王良；欲進利除害，不知任賢能，此則不知類之患也。夫堯、舜亦治民之王良也。

復應之曰：其人以勢爲足恃以治官；客曰「必待賢乃治」，則不然矣。夫勢者，名一而變無數者也。勢必於自然，則無爲言於勢矣。吾所爲言勢者，言人之所設也。夫堯、舜生而在上位，雖有十桀紂不能亂者，則勢治也；桀、紂亦生而在上位，雖有十堯舜而亦不能治者，則勢亂也。故曰：「勢治者則不可亂，而勢亂者則不可治也。」此自然之勢也，非人之所得設也。若吾所言，謂人之所得設也而已矣，賢何事焉？何以明其然也？客曰：「人有鬻矛與楯者，譽其楯之堅：『物莫能陷也。』俄而又譽其矛曰：『吾矛之利，物無不陷也。』人應之曰：『以子之矛，陷子之楯，何如？』其人弗能應也。」以爲不可陷之楯，與無不陷之矛，爲名不可兩立也。夫賢之爲道不可禁，而勢之爲道也無不禁，以不可禁之賢與無不禁之勢，此矛楯之說也。夫賢勢之不相客亦明矣。

且夫堯、舜、桀、紂千世而一出，是比肩隨踵而生也。世之治者不絕於中，吾所以爲言勢者，中也。中者，上不及堯、舜，而下亦不爲桀、紂。抱法處勢則治，背法去勢則亂。今廢勢背法而待堯、舜，堯、舜至乃治，是千世亂而一治也。抱法處勢而待桀、紂，桀、紂至乃亂，是千世治而一亂也。且夫治千而亂一，與治一而亂千也，是猶乘驥、騄而分馳也，相去亦遠矣。夫弃隱栝之法，去度量之數，使奚仲爲車，不能成一輪。無慶賞之勸，刑罰之威，釋勢委法，堯、舜户說而人辨之，不能治三家。夫勢之足用亦明矣，而曰「必待賢」，則亦不然矣。

且夫百日不食以待粱肉，餓者不活；今待堯、舜之賢乃治當世之民，是猶待粱肉而救餓之說也。夫曰「良馬固車，臧獲御之則爲人笑，王良御之則日取乎千里」，吾不以爲然。夫待越人之善海遊者以救中國之溺人，越人善遊矣，而溺者不濟矣。夫待古之王良以馭今之馬，亦猶越人救溺之說也，不可亦明矣。夫良馬固車，五十里而一置，使中手御之，追速致遠，可以及也，而千里可日致也，何必待古之王良乎？且御，非使王良也，則必

使臧獲敗之；治，非使堯、舜也，則必使桀、紂亂之。此味非飴蜜也，必苦萊、亭歷也。此則積辯累辭，離理失術，兩末之議也，奚可以難夫道理之言乎哉？客議未及此論也。

問辯第四十一

或問曰：「辯安生乎？」

對曰：「生於上之不明也。」

問者曰：「上之不明，因生辯也，何哉？」

對曰：「明主之國，令者，言最貴者也；法者，事最適者也。言無二貴，法不兩適，故言行而不軌於法令者必禁。若其無法令而可以接詐、應变、生利、揣事者，上必采其言而責其實。言當則有大利，不當則有重罪，是以愚者畏罪而不敢言，智者無以訟。此所以無辯之故也。亂世則不然：主有令，而民以文學非之；官府有法，而民以私行矯之。人主顧漸其法令而尊學者之智行，此世之所以多文學也。夫言行者，以功用爲之的彀者也。夫砥礪殺矢而以妄發，其端未嘗不中秋毫也，然而不可謂善射者，無常儀的也。設五寸之的，引十步之遠，非羿、逢蒙不能必中者，有常儀的也。故有常，則羿、逢蒙以中五寸的爲巧；無常，則以妄發之中秋毫爲拙。今聽言觀行，不以公用爲之的彀，言雖至察，行雖至堅，則妄發之說也。是以亂世之聽言也，以難知爲察，以博文爲辯；其觀行也，以離羣爲賢，以犯上爲抗。人主者說辯察之言，尊賢抗之行，故夫作法術之人，立取舍之行，別辭爭之論，而莫爲之正。是以儒服、帶劒者衆，而耕戰之士寡；堅白、無厚之詞章，而憲令之法息。故曰：「上不明，則辯生焉。」

問田第四十二

徐渠問田鳩曰：「臣聞智士不襲下而遇君，聖人不見功而接上。今陽成義渠，明將也，而措於屯伯；公孫亶回，聖相也，而關於州部，何哉？」田鳩曰：「此無他故異物，主有度、上有術之故也。且足下獨不聞楚將宋觚而失其政，魏相馮離而亡其國？二君者驅於聲詞，眩乎辯說，不試於屯伯，不關乎州部，故有失政亡國之患。由是觀之，夫無屯伯之試，州部之關，豈明主之備哉！」

堂谿公謂韓子曰：「臣聞服禮辭讓，全之術也；修行退智，遂之道也。今先生立法術，

設度數，臣竊以爲危於身而殆於軀。何以效之？所聞先生術曰：『楚不用吳起而削亂，秦行商君而富彊。二子之言已當矣，然而吳起支解而商君車裂者，不逢世遇主之患也。』逢遇不可必也，患禍不可斥也。夫舍乎全遂之道而肆乎危殆之行，竊爲先生無取焉。」韓子曰：「臣明先生之言矣。夫治天下之柄，齊民萌之度，甚未易處也。然所以廢先王之教，而行賤臣之所取者，竊以爲立法術，設度數，所以利民萌、便衆庶之道也。故不憚亂主闇上之患禍，而必思以齊民萌之資利者，仁智之行也。憚亂主闇上之患禍，而避乎死亡之害，知明夫身而不見民萌之資利者，貪鄙之爲也。臣不忍嚮貪鄙之爲，不敢傷仁智之行。先生有幸臣之意，然有大傷臣之實。」

定法第四十三

問者曰：「申不害、公孫鞅，此二家之言孰急於國？」

應之曰：「是不可程也。人不食，十日則死；大寒之隆，不衣亦死。謂之衣食孰急於人，則是不可一無也，皆養生之具也。今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爲法。術者，因任而授官，循名而責實，操殺生之柄，課羣臣之能者也。此人主之所執也。法者，憲令著於官府，刑罰必於民心，賞存乎慎法，而罰加乎姦令者也。此臣之所師也。君無術則弊於上，臣無法則亂於下，此不可一無，皆帝王之具也。」

問者曰：「徒術而無法，徒法而無術，其不可何哉？」

對曰：「申不害，韓昭侯之佐也。韓者，晉之別國也。晉之故法未息，而韓之新法又生；先君之令未收，而後君之令又下。申不害不擅其法，不一其憲令，則姦多。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，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，利在故新相反，前後相勃，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，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。故託万乘之勁韓，十七年而不至於霸王者，雖用術於上，法不勤飾於官之患也。公孫鞅之治秦也，設告相坐而責其實，連什伍而同其罪，賞厚而信，刑重而必。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，逐敵危而不却，故其國富而兵強；然而無術以知姦，則以其富強也資人臣而已矣。及孝公、商君死，惠王即位，秦法未敗也，而張儀以秦殉韓、魏。惠王死，武王即位，甘茂以秦殉周。武王死，昭襄王即位，穰侯越韓、魏而東攻齊，五年而秦不益尺土之地，乃城其陶邑之封。應侯攻韓八年，成其汝南之封。自是以来，諸用秦者，皆應、穰之類也。故戰勝則大臣尊，益地則私封立，主無術以知姦也。商君雖十飾其法，人臣反用其資。故乘強秦之資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，法雖勤飾於官，主無術於上之患也。

問者曰：「主用申子之術，而官行商君之法，可乎？」

對曰：「申子未盡於術，商君未盡於法也。申子言：『治不踰官，雖知弗言。』法不踰官，謂之守職也可；知而弗言，是不謂過也。人主以一國目視，故視莫明焉；以一國耳聽，故聽莫聰焉。今知而弗言，則人主尚安假借矣？商君之法曰：『斬一首者爵一級，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；斬二首者爵二級，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。』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。今有法曰：『斬首者令爲醫、匠。』則屋不成而病不已。夫匠者手巧也，而醫者齊藥也，而以斬首之功爲之，則不當其能。今治官者，智能也；今斬首者，勇力之所加也。以勇力之所加而治智能之官，是以斬首之功爲醫、匠也。故曰：二子之於法術，皆未盡善也。」

說疑第四十四

凡治之大者，非謂其賞罰之當也。賞無功之人，罰不辜之民，非所謂明也。賞有功，罰有罪，而不失其人，方在於人者也，非能生功止過者也。是故禁姦之法，太上禁其心，其次禁其言，其次禁其事。今世皆曰「尊主安國者必以仁義智能」，而不知卑主危國者之必以仁義智能也。故有道之主，遠仁義，去智能，服之以法。是以譽廣而名威，民治而國安，知用民之法也。凡術也者，主之所執也；法也者，官之所師也。然使郎中日聞道於郎門之外，以至於境內日見法，又非其難者也。

昔者有扈氏有失度，讙兜氏有孤男，三苗有成駒，桀有侯侈，紂有崇侯虎，晉有優施，此六人者，亡國之臣也。言是如非，言非如是，內險以賊，其外小謹，以徵其善；稱道往古，使良事沮；善禪其主，以集精微，亂之以其所好，此夫郎中左右之類者也。往世之主，有得人而身安國存者，有得人而身危國亡者。得人之名一也，而利害相千万也，故人主左右不可不慎也。爲人主者誠明於臣之所言，則別賢不肖如黑白矣。

若夫許由、續牙、晉伯陽、秦顛頡、衛僑如、狐不稽、重明、董不識、卞隨、務光、伯夷、叔齊，此十二人者，皆上見利不喜，下臨難不恐，或與之天下而不取，有萃辱之名，則不樂食穀之利。夫見利不喜，上雖厚賞，無以勸之；臨難不恐，上雖嚴刑，無以威之，此之謂不令之民也。此十二人者，或伏死於窟穴，或槁死於草木，或饑餓於山谷，或沉溺於水泉。有民如此，先古聖王皆不能臣，當今之世，將安用之？

若夫關龍逢、王子比干、隨季梁、陳泄冶、楚申胥、吳子胥，此六人者，皆疾爭強諫以勝其君。言聽事行，則如師徒之勢；一言而不聽，一事而不行，則陵其主以語，待之以其身，雖身死家破，要領不屬，手足異處，不難爲也。如此臣者，先古聖王皆不能忍也，當今之時，將安用之？

若夫齊田恒、宋子罕、魯季孫意如、晉僑如、衛子南勁、鄭太宰欣、楚白公、周單荼、燕子之，此九人者之爲其臣也，皆朋黨比周以事其君，隱正道而行私曲，上偪君，下亂治，援外以撓內，親下以謀上，不難爲也。如此臣者，唯聖王智主能禁之，若夫昏亂之君，能見之乎？

若夫后稷、皐陶、伊尹、周公旦、太公望、管仲、隰朋、百里奚、蹇叔、舅犯、趙衰、范蠡、大夫種、逢同、華登，此十五人者爲其臣也，皆夙興夜寐，卑身賤躰，竦心白意；明刑辟、治官職以事其君，進善言、通道法而不敢矜其善，有成功立事而不敢伐其勞；不難破家以便國，殺身以安主，以其主爲高天泰山之尊，而以其身爲壑谷confused之卑；主有明名廣譽於國，而身不難受壑谷confused之卑。如此臣者，雖當昏亂之主尚可致功，況於顯明之主乎？此謂霸王之佐也。

若夫周滑之、鄭王孫申、陳公孫寧、儀行父、荊芋尹申亥、隨少師、越種干、吳王孫額、晉陽成泄、齊豎刁、易牙，此十二人者之爲其臣也，皆思小利而忘法義，進則揜蔽賢良以陰闇其主，退則撓亂百官而爲禍難；皆輔其君，共其欲，苟得一說於王，雖破國殺衆，不難爲也。有臣如此，雖當聖王尚恐奪之，而況昏亂之君，其能無失乎？有臣如此者，皆身死國亡，爲天下笑。故周威公身殺，國分爲二；鄭子陽身殺，國分爲三；陳靈公身死於夏徵舒氏；荊靈王死於乾谿之上；隨亡於荊；吳并於越；知伯滅於晉陽之下；桓公身死七日不收。故曰：諂諛之臣，唯聖王知之，而亂主近之，故至身死國亡。

聖王明君則不然，內舉不避親，外舉不避讎。是在焉，從而舉之；非在焉，從而罰之。是以賢良遂進而姦邪並退，故一舉而能服諸侯。其在記曰：堯有丹朱，而舜有商均，啓有五觀，商有太甲，武王有管、蔡。五王之所誅者，皆父兄子弟之親也，而所殺亡其身、殘破其家者何也？以其害國傷民敗法類也。觀其所舉，或在山林藪澤巖穴之間，或在囹圄縲紲纏索之中，或在割烹芻牧飯牛之事。然明主不羞其卑賤也，以其能爲可以明法，便國利民，從而舉之，身安名尊。

亂主則不然，不知其臣之意行，而任之以國，故小之名卑地削，大之國亡身死，不明於

用臣也。無數以度其臣者，必以其衆人之口斷之。衆之所譽，從而悅之；衆之所非，從而憎之。故爲人臣者破家殘脞，内搆黨與、外接巷族以爲譽，從陰約結以相固也，虛相與爵禄以相勸也。曰：「與我者將利之，不與我者將害之。」衆貪其利，劫其威：「彼誠喜，則能利己；忌怒，則能害己。」衆歸而民留之，以譽盈於國，發聞於主。主不能理其情，因以爲賢。彼又使譎詐之士，外假爲諸侯之寵使，假之以輿馬，信之以瑞節，鎮之以辭令，資之以幣帛，使諸侯淫說其主，微挾私而公議。所爲使者，異國之主也；所爲談者，左右之人也。主說其言而辯其辭，以此人者天下之賢士也。内外之於左右，其諷一而語同。大者不難卑身尊位以下之，小者高爵重禄以利之。夫姦人之爵禄重而黨與彌衆，又有姦邪之意，則姦臣愈反而說之，曰：「古之所謂聖君明王者，非長幼世及以次序也；以其搆黨與，聚巷族，偪上弒君而求其利也。」彼曰：「何知其然也？」因曰：「舜偪堯，禹偪舜，湯放桀，武王伐紂。此四王者，人臣弒其君者也，而天下譽之。察四王之情，貪得之意也；度其行，暴亂之兵也。然四王自廣措也，而天下稱大焉；自顯名也，而天下稱明焉。則威足以臨天下，利足以蓋世，天下從之。」又曰：「以今時之所聞，田成子取齊，司城子罕取宋，太宰欣取鄭，單氏取周，易牙之取衛，韓、魏、趙三子分晉，此八人者，臣之弒其君者也。」姦臣聞此，蹙然舉耳以爲是也。故内搆黨與，外據巷族，觀時發事，一舉而取國家。且夫内以黨與劫弒其君，外以諸侯之權矯易其國，隱正道，持私曲，上禁君，下撓治者，不可勝數也。是何也？則不明於擇臣也。記曰：「周宣王以來，亡國數十，其臣弒其君而取國者衆矣。」然則難之從内起與從外作者相半也。能一盡其民力，破國殺身者，尚皆賢主也。若夫轉身易位，全衆傳國，最其病也。

爲人主者，誠明於臣之所言，則雖畢弋馳騁，撞鐘舞女，國猶且存也；不明臣之所言，雖節儉勤勞，布衣惡食，國猶自亡也。趙之先君敬侯，不修德行，而好縱慾，適身體之所安，耳目之所樂，冬日畢弋，夏浮淫，爲長夜，數日不廢御觴，不能飲者以觜灌其口，進退不肅、應對不恭者斬於前。故居處飲食如此其不節也，制刑殺戮如此其無度也，然敬侯享國數十年，兵不頓於敵國，地不虧於四鄰，内無羣臣百官之亂，外無諸侯鄰國之患，明於所以任臣也。燕君子噲，邵公奭之後也，地方數千里，持戟數十萬，不安子女之樂，不聽鐘石之聲，内不堙汙池臺榭，外不畢弋田獵，又親操耒耨以修畎畝。子噲之苦身以憂民如此其甚也，雖古之所謂聖王明君者，其勤身而憂世不甚於此矣。然而子噲身死國亡，奪於子之，而天下笑之。此其何故也？不明乎所以任臣也。

故曰：人臣有五姦，而主不知也。爲人臣者，有侈用財貨賂以取譽者，有務慶賞賜予以移衆者，有務朋黨徇智尊士以擅逞者，有務解免赦罪獄以事威者，有務奉下直曲、怪言、

偉服、瑰稱以眩民耳目者。此五者，明君之所疑也，而聖主之所禁也。去此五者，則譟詐之人不敢北面立談，文言多、實行寡而不當法者不敢誣情以談說。是以羣臣居則修身，動則任力，非上之令不敢擅作疾言誣事，此聖王之所以牧臣下也。彼聖主明君，不適疑物以闚其臣也。見疑物而無反者，天下鮮矣。故曰：孽有擬適之子，配有擬妻之妾，廷有擬相之臣，臣有擬主之寵，此四者，國之所危也。故曰：內寵並后，外寵貳政，枝子配適，大臣擬主，亂之道也。故《周記》曰：「無尊妾而卑妻，無孽適子而尊小枝，无尊嬖臣而匹上卿，無尊大臣以擬其主也。」四擬者破，則上無意、下無怪也；四擬不破，則隕身滅國矣。

詭使第四十五

聖人之所以爲治道者三：一曰「利」，二曰「威」，三曰「名」。夫利者，所以得民也；威者，所以行令也；名者，上下之所同道也。非此三者，雖有不急矣。今利非無有也，而民不化上；威非不存也，而下不聽從；官非無法也，而治不當名。三者非不存也，而世一治一亂者，何也？夫上之所貴與其所以爲治相反也。

夫立名號，所以爲尊也；今有賤名輕實者，世謂之「高」。設爵位，所以爲賤貴基也；而簡上不求見者，世謂之「賢」。威利，所以行令也；而無利輕威者，世謂之「重」。法令，所以爲治也；而不從法令爲私善者，世謂之「忠」。官爵，所以勸民也；而好名義不進仕者，世謂之「烈士」。刑罰，所以擅威也；而輕法不避刑戮死亡之罪者，世謂之「勇夫」。民之急名也，甚其求利也；如此，則士之饑餓乏絕者，焉得無巖居苦身以爭名於天下哉？故世之所以不治者，非下之罪，上失其道也。常貴其所以亂，而賤其所以治，是故下之所欲，常與上之所以爲治相詭也。

今下而聽其上，上之所急也。而惇慤純信，用心怯言，則謂之「窶」。守法固，聽令審，則謂之「愚」。敬上畏罪，則謂之「怯」。言時節，行中適，則謂之「不肖」。無二心私學，聽吏從教者，則謂之「陋」。

難致謂之「正」，難予謂之「廉」，難禁謂之「齊」，有令不聽從謂之「勇」，無利於上謂之「愿」，少欲、寬惠、行德謂之「仁」，重厚自尊謂之「長者」，私學成羣謂之「師徒」，閑靜安居謂之「有思」，損仁逐利謂之「疾」，險躁佻反覆謂之「智」，先爲人而後自爲、類名號、言汎愛天下謂之「聖」，言大本、稱而不可用、行而乖於世者謂之「大人」，賤爵祿、不撓上者謂之「傑」。下漸行如此，入則亂民，出則不便也。

上宜禁其欲，滅其迹，而不止也，又從而尊之，是教下亂上以爲治也。

凡上之所以治者，刑罰也，今有私行義者尊。社稷之所以立者，安静也，而躁險讒諛者任。四封之内所以聽從者，信與德也，而陂知傾覆者使。令之所以行，威之所以立者，恭儉聽上也，而巖居非世者顯。倉廩之所以實者，耕農之本務也，而綦組、錦繡、刻畫爲末作者富。名之所以成，城池之所以廣者，戰士也，今死士之孤飢餓乞於道，而優笑酒徒之屬乘車衣絲。賞禄，所以盡民力、易下死也，今戰勝攻取之士勞而賞不霑，而卜筮、視手理、狐蠱爲順辭於前者日賜。上握度量，所以擅生殺之柄也，今守度奉量之士欲以忠嬰上而不得見，巧言利辭行姦軌以倖偷世者數御。據法直言，名刑相當，循繩墨，誅姦人，所以爲上治也，而愈疏遠，諂施順意從欲以危世者近習。悉租稅，專民力，所以備難充倉府也，而士卒之逃事伏匿、附託有威之門以避傜賦而上不得者萬数。夫陳善田利宅，所以戰士卒也，而斷頭裂腹、播骨乎平原野者，無宅容身，身死田奪，而女妹有色、大臣左右無功者，擇宅而受，擇田而食。賞利一從上出，所以善制下也，而戰介之士不得職，而間居之士尊顯。上以此爲教，名安得无卑，位安得無危？夫卑名危位者，必下之不從法令、有二心務私學反逆世者也，而不禁其行、不破其羣以散其黨，又從而尊之，用事者過矣。上之所以立廉恥者，所以厲下也，今士大夫不羞汙泥醜辱而宦，女妹私義之門不待次而宦。賞賜，所以爲重也，而戰鬬有功之士貧賤，而便辟優徒超級。名號誠信，所以通威也，而主揜障，近習女謁竝行，百官主爵遷人，用事者過矣。大臣官人，與下先謀比周，雖不法行，威利在下，則主卑而大臣重矣。

夫立法令者，以廢私也，法令行而私道廢矣。私者，所以亂法也。而士有二心私學、巖居窘路、託伏深慮，大者非世，細者惑下，上不禁，又從而尊之以名，化之以實，是無功而顯，無勞而富也。如此，則士之有二心私學者，焉得無深慮、勉知詐與誹謗法令，以求索與世相反者也？凡亂上反世者，常士有二心私學者也。故《本言》曰：「所以治者，法也；所以亂者，私也。法立，則莫得爲私矣。」故曰：道私者亂，道法者治。上無其道，則智者有私詞，賢者有私意。上有私惠，下有私欲，聖智成羣，造言作辭，以非法措於上。上不禁塞，又從而尊之，是教下不聽上、不從法也。是以賢者顯名而居，姦人賴賞而富。賢者顯名而居，姦人賴賞而富，是以上不勝下也。